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系、基础部：

为确保我校教学区实验室有序开展教育教学、科研等活动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科函【2023】21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系、基础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GB 30871-2022）等国家标准，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GB 30871-2022）等国家标准，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，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大型仪器设备、生物安全、辐射安全、电气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实验室建筑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隐患，做到隐患排查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，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，确保实验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。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，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。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报告制度，及时上报实验室安全事件，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。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信息公开制度，主动公开实验室安全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，学校、院系、实验室、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。学校、院系、实验室、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要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，确保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

安排，自行组织相关实验室负责人（或管理干部）、实验室专、兼职管理员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3年4月25日前）

1. 各系、基础部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，组织本系部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1）中涉及各系部的条目，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，自查完成后进行附件1填报，并于4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指定邮箱，纸质版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教务处313室。

2. 各系、基础部在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过程中要参照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（2023）》（附件2）中涉及各系部的条目，对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的实验室基本情况、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、实验室基础设施设置情况、实验室专、兼职管理员人数情况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情况、安全教育体系设置情况及应急外置建设情况等进

销账。

4. 各系、基础部完成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后，按照提供模板完成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3）撰写，并于4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指定邮箱，纸质版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教务处313室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阶段（2023年4月25日）

根据4月19日教务处发布的“关于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”中工作安排，我处将联合总务处、安全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实验室安全检查组，对全校实验室进行

相关文件材料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检，并对复检情况进行通报，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情况发布整改通知书，责令限期按规范要求整改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、纵到底、落到实处、取得时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宣传、培训

为建立实验室教学、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，请各系、基础部汇总实验室负责人（或管理干部）、实验室专、兼职管理员、实验室上课教师等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工号、姓名等信息，填报《“超星”实验室安全公选课上课信息》（附件6），4月24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指定邮箱，教务处统一汇总后将数据导入“超星”平台，公选课上课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各系、基础部要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，强化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，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四、联系人：董庆东 联系电话：0431-85166666

联系人：陈汝坤，联系电话：83118175，教务处指定邮箱：jwc-shijianjiaoxue@163.com

附件：

1.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1）
2. 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（2023）》（附件2）
3.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3）
4. 《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》（附件4）
5. 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5）
6. 《“超星”实验室安全公选课上课信息》（附件6）

